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採納，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修訂，
於2025年9月22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工作細則所稱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應當為單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委員中的多數。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即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提案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及決議落實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人數、構成與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涵蓋的技能，知識儲備，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為鞏固公司發展戰略，提出對董事會人員更改上的建議及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或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人員選擇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三) 經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關於擔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
- (四) 參照《上市規則》3.13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擔任多於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上限為九年；
- (五) 對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再次任命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尤其是針對董事長一職及總經理一職提出相關意見。
- (七) 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八)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九)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
- (十) 定期審閱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第十條)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十一)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定期做出檢討，包括每年評估並披露董事對於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情況，當中考慮《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提及的特定因素；

(十二)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行使董事會賦予的任一職權。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委託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上述中介機構聘用期限及費用由提名委員會決定，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及通過；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第四章 提名政策

第十條 上述第七條(一)至(四)段所載條文被視為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目標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會相關下屬部門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協助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董事會辦公室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人士的重選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重選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重選董事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也可召開臨時會議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於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授權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由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委員簽署。每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審議的議案應形成清晰明確的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資料再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四條 工作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工作細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註：如本工作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